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18號

原告 劉彥德

被告 陳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4日上午11時00分向原告購買冷機器一台，含安裝費用新臺幣33,000元，原告於113年8月26日安裝完畢，被告迄未給附款項等情，有line對話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-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 -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